附件4

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），兹申明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\_项货物原产自塞尔维亚，且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。

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税率，并提供税款担保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自提供税款担保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，补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证明。

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